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53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26日，同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邵羽南、华青翠、陈佐兴、吴书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08月26日，同益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08月26日，同益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 年 09 月 14 日，同益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同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 1 名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认为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关联董事邵羽南、华青翠、陈佐兴、吴书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除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同益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 9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 21.19 万股，同意作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计 69.132 万股。关联董事邵羽南、华青翠、陈佐兴、吴书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作废 90.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项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若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应作废失效。

现有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需对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之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与2020年营业收入相比，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触发值为35%、目标值为50%。根据亚会审字（2022）第01610217号《审计报告》，与2020年的营业收入相比，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31.66%，未达到公司考核目标触发值。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2021年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40%）全部不能归属，公司需对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 作废数量

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1.19万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能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为69.132万股 $[(194.02-21.19)*40\%]$ ，故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0.322万股。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前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322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 欢

2022 年 10 月 27 日